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1、(2024) 津 0105 民初 3608 号案已与 (2024) 津 0105 民初 7297 号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再次开庭，庭上公司对原诉讼请求进行了变更。

2、(2024) 津 0105 民初 3610 号案已与 (2024) 津 0105 民初 7298 号案合并审理，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再次开庭，庭上公司对原诉讼请求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泰嘉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 (2024) 津 0105 民初 3608 号

原、被告系合同关系，2019 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胜利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 40t/h 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 2 套，80t/h 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 1 套，合同总价款为 1,029.77 万元。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第 5.3.1 条约定，“3、验收款：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均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4、质保款：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质保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最后一笔进账后，被告尚有 5,432,675.50 元至今未付。

(二) (2024) 津 0105 民初 3610 号

原告与被告就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签署《河北区供热站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天泰路供热站）设备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 80t/h 热水锅炉低氮燃烧器系统 6 套，合同总价款为 2,726 万元。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第 5.3.1 条约定，“3、验收款：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均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4、质保款：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乙方所供设备运行状况及各项排放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和环保部门要求，甲方应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质保金。”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最后一笔进账后，被告尚有 9,549,200.00 元至今未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未付货款 5,432,675.50 元。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 5,432,675.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为 191,388.63 元；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 909,895.06 元。以上共暂计为 6,342,570.56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二）（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

1、请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未付货款 9,549,200.00 元。

2、请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以 9,549,200.00 元为基数，利息暂计为 21048.03 元；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 2,348,381.77 元。以上共暂计为 11,897,581.77 元。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一）（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

1、原诉讼请求 2 变更为“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 5,432,675.50 元为基数，利息为 191,388.63 元；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4月28日以5,432,675.50元为基数，利息为384,271.25；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8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1,294,166.31元。（计算明细见未付货款及利息清单20250428）。

原诉讼请求第1、2项未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利息共暂计为6,726,841.81元。

2、原诉讼请求3变更为“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鉴定人出庭费用（共13,400.00元，）由被告承担，其中本案分配4,400.00元由被告承担，另外9,000.00元申请人于另案中主张由被告承担。”

（二）（2024）津0105民初3610号

1、原诉讼请求2变更为“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利息（自2020年4月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3月12日，以9,549,200.00元为基数，利息为77,786.19元；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28日，以8,849,200.00元为基数，利息为368,126.72元；计算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8日（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各阶段未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总额暂计为2,773,246.65元。（计算明细见未付货款及利息清单20250428）”

原诉讼请求第1、2项未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利息共暂计为11,622,446.65元。

2、原诉讼请求3变更为“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鉴定人出庭费用（共13,400.00元，）由被告承担，其中本案分配9,000.00元由被告承担，另外4,400.00元申请人于另案中主张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2024）津 0105 民初 3608 号诉讼涉及金额 6,731,241.8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6.74%。

2、（2024）津 0105 民初 3610 号诉讼涉及金额 11,631,446.65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46.20%。

本次诉讼总金额 18,362,688.4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2.94%。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相关诉讼，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